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(200202)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劉世豪

電話：(02)24202951 分機3252

傳真：(02)24230794

受文者：陳福新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法處字第1150500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進口「理療床床單、抖足床床單、毛巾」等貨物1批（報單第AB//14/661/10928號第2-8、11項貨物），因聲明放棄或不退運出口，請於文到14日內洽海關辦理監視銷毀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本關將擇期銷毀，並向臺端收取有關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儘速自費委託環境部公告許可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，向本關申請辦理銷毀及清除，以縮短銷毀流程，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waste1.moenv.gov.tw/Grant/GS-UC60/QryGrantData.aspx>
- 三、臺端如未能於旨揭期限內洽本關辦理自行銷毀者，囿於本關年度銷毀經費拮据，待銷毀是類案件眾多，旨揭貨物銷毀期程無法於短期內辦理銷毀，尚祈諒察。
- 四、另旨揭貨物存放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倉庫，依私法契約在貨物銷毀前所衍生之倉租或貨櫃延滯費等費用，應由臺端依契約內容負擔，請自行定期與倉儲相關業者洽詢結算並確認貨物辦理情形，本關將不再另行通知。若臺端已洽本關申辦銷毀或清除旨揭貨物，則毋須理會本通知。

正本：陳福新君

副本：

關務長張世棟